

監管概覽

我們受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且或受相關政府可能不時推出的政策所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對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的限制（不包括一般適用於新加坡營運的公司及企業）。

建築管制法案(第29章)

概覽

新加坡建造及建築業由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建設局(「**建設局**」)監管。建設局的主要職責為帶領新加坡打造優良的建築環境。建設局透過(其中包括)發展及規管新加坡建造及建築業達致有關目的。

建設局管理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建造商許可證計劃**」)，而建築管制法案(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特別是2008年建築管制(向建造商發牌)規例)載列向建造商發牌的規定。

自2009年6月16日起，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批准圖則的建造工程的所有建造商及／或於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專門範疇工作的建造商，均須持有建造商許可證。此規定適用於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建造商許可證分為兩(2)類，即一般建造商許可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及專門建造商許可證。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進一步細分為兩(2)類，即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及(ii)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授權建造商進行一般建造商的整體業務，而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則授權建造商進行估計最終價格不超過6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或委聘的一般建造商業務。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宣傳或聲稱或展示自己為獲授權可進行一般建造商或專門建造商業務的人士，如未持有效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或專門建造商許可證，即屬違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於2021年6月16日到期。

監管概覽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一般建築工程以及以下小型專業建築工程：(a) 所有與小型專業建築工程相關的專業建築工程；(b)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裝配及安裝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三(3)米、淨跨距少於六(6)米及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c) 預鑄混凝土工程，包括鑄造預鑄鋼筋混凝土板或現場鋪板。

除上述小型專業建築工程外，持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的建造商亦可開展各類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業工程，惟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但不得承辦指定僅限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的公司承辦的專業工程。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的建造商亦須遵守有關建築人員的建築技工登記計劃(「**建築技工登記**」)。建築技工登記是由建設局管理並為於不同主要建築手藝方面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的建築人員而設的登記計劃。所有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的建造商須調配符合最低數目的建築技工登記人員負責項目合約價值20百萬新加坡元及以上的項目建造工程。建造商須向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提交一份人力方案。有關人力方案將列明將就項目調配的註冊建築人員數目及比例。如未能提交人力方案或遵守所提交的人力方案，建築管制專員可能撤銷該建造商的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倘建築管制專員信納(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可下令撤銷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或專門建造商許可證：(i) 持牌建造商未能遵守建造商許可證的若干條件；(ii) 持牌建造商因違反建築管制法案而被定罪；或(iii) 持牌建造商(屬法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的行為根據任何書面法律及因誠信問題導致他人有理由相信持牌建造商將不能於新加坡進行一般建造商或專門建造商(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在建築管制專員認為並無足夠理由撤銷任何建造商許可證的任何情況下，建築管制專員可下令吊銷其許可證不超過六(6)個月，並對建造商施加財務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譴責有關建造商或對建造商以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身份(視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施予建築管制專員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指令或限制。

監管概覽

為維持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財務	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 ⁽²⁾	
	最低繳足資本	課程	課程	實踐經驗
300,000 新加坡元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合共三(3)年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合共五(5)年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合共五(5)年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合共十(10)年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¹ 認可人員為獲委任全程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造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的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彼不擬代行事的建造商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該標準適用於獨資企業以外的所有企業實體)。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² 技術監控員為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辦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造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僱員(其僱用方式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獲委任技術監控員在擔任彼不擬代行事的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監管概覽

專門建造商許可證

專門建造商許可證亦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發放對象為擬承辦六(6)個規定類別專門建造工程的建造商，而該六(6)個規定類別乃根據所進行工種分為：打樁工程、地面支持及穩定工程、地盤勘查工程、鋼結構工程、預鑄混凝土工程或原位後張工程。持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的建造商只要符合專門建造商發牌規定，即符合資格註冊為專門建造商。一般建造商可註冊的專門類別數目並無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專門建造商許可證(預鑄混凝土工程)，於2020年10月29日到期。

為維持專門建造商許可證(預鑄混凝土工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財務	認可人員 ⁽³⁾		技術監控員 ⁽⁴⁾	
最低繳足資本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25,000 新加坡元	建造相關領域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合共三(3)年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獲認可機構的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合共五(5)年執行該類專門建造工程(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合共八(8)年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³ 認可人員為獲委任全程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造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的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彼不擬代行事的建造商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該標準適用於獨資企業以外的所有企業實體)。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⁴ 認可人員為獲委任全程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造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的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彼不擬代行事的建造商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該標準適用於獨資企業以外的所有企業實體)。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監管概覽

承包商註冊系統(「承包商註冊系統」)

承包商註冊系統由建設局管理，而競投新加坡公營界別項目的先決條件乃預先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制度登記在冊。僅參與私營界別項目的公司毋須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並僅須獲得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內的建造商許可證。目前，共有七(7)個主要註冊類別：建築(CW)、建築相關(CR)、機電(ME)、保養(MW)、分包商業務(TR)、監管工種(RW)及供應(SY)。該七(7)個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六十三(63)個工種。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最多七(7)個財務評級。

註冊取決於是否達到特定要求，包括過往竣工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及表現一貫良好。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資產淨值等)；(ii)相關技術員(全職僱員、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許可證等)；(iii)管理認證(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0、ISO 14000及OHSAS 18000認可等)；及(iv)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核准及評估的文本證明的有效項目)。各評級的相應投標上限有效期由7月1日至6月30日，為期一(1)年。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建設局或會每年調整投標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建設局註冊的以下工種：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私人財產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過程中要求使用超過兩種不相關的建築業工藝技術。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遊樂場及其他休憩工程、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建築物加建及改動工程。 (c) 安裝頂棚。	A1	2021年 1月1日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屆滿日期
CW02	土木工程	(a) 涉及混凝土、磚石及鋼材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暗渠、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面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 (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海工程。 (c) 涉及海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海事結構的工程。此工種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及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	C3	2021年 1月1日
CR06	內部裝修裝飾工程	內部設計、規劃及建築物裝修，包括頂棚鑲板、隔板、固定件、活動地板工程、批蕩及貼磚。	L1	2021年 1月1日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承辦：

- (i) (以其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持有人的身份)私營界別建築工程任何價值的合約；
- (ii) (以其專門建造商許可證(預鑄混凝土工程)的身份)私營界別預鑄混凝土工程的合約；
- (iii) (以其CW01工種A1評級註冊承包商的身份)直接競投公營界別項目，合約價值並無規限；
- (iv) (以其CW02工種C3評級註冊承包商的身份)直接競投公營界別項目，合約價值不超過0.65百萬新加坡元；及
- (v) (以其CR06工種L1評級註冊承包商的身份)直接競投公營界別項目，合約價值不超過0.65百萬新加坡元。

為保持現有評級，本集團需要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及過往所取得項目或合約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 評級	要求	
CW01／ 一般建造／A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15,000,000 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	超過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50百萬新加坡元，當中項目價值最少75百萬新加坡元於新加坡執行、項目價值最少112.5百萬新加坡元由主承包商執行及項目價值最少37.5百萬新加坡元由單一主承包商或提名分包商執行(所考慮的分包價值將為50%)
	人員	僱用至少二十四(24)名具備必要資歷的註冊專業人員 ⁽⁵⁾ (「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 ⁽⁶⁾ (「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⁷⁾ (「技術員」)，當中最少八(8)名註冊專業人員及一(1)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已取得由建設局學院舉辦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或獲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最少三分之一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須在新加坡擁有最少二十四(24)個月的相關經驗：在二十四(24)個月當中，最少十二(12)個月在新加坡的相關經驗須於過去三(3)年內取得。所有人員須向承包商註冊系統提交年度持續教育及培訓(「持續教育及培訓」)聲明。
	管理及發展	取得以下認證：(i) ISO 9001:2008；(ii) ISO 14001；(iii) ISO14001／OHSAS 18001；及(iv)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額外要求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
CW02／ 土木工程／C3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25,000 新加坡元

⁵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歷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機工程學位，或建築師委員會認可的建築學位。

⁶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歷為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機工程、建築或建造學位或同等資格。

⁷ 技術員必須擁有以下任何一項最低資歷：(a) 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機工程、建築或建造文憑或同等資格；(b) 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高級國家建築資格／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c) 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 評級	要求	
	往績記錄	在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加坡元。
	人員	僱用最少一(1)名已取得由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管理及發展	—
	額外要求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或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
CR06／內部 裝修裝飾工程 ／L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	在三(3)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加坡元。
	人員	僱用最少一(1)名擁有三(3)年相關經驗且已取得由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技術員。
	管理及發展	—
	額外要求	—

建築圖則

根據建設局管理的建築管制法案，任何建築工程圖則須交由建築管制專員審批，如屬結構性工程，則須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方可進行有關結構性工程。於向建築管制專員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前，為其正進行或將進行任何相關建築工程的所有人士，或有關建築工程的建造商應委任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編製上述圖則，以及監督建築工程。進行鋪上混凝土、打樁、施加預應力、旋緊高磨擦力螺母或進行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主要結構性工程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監督。

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建造商承辦任何建築工程應(其中包括)：(a)確保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條文、由獲建築管制專員批准並由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圖則以及建築管制專員施加的條款或條件進行；(b)通知建築管制專員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案或有關該等建築工程的

監管概覽

建築規例規定的情況；(c)位處按照由獲建築管制專員批准並由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建築工程的所有圖則進行建築工程的物業；及(d)建築工程竣工後七(7)日內核證新建築物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及建築規例進行，並已將有關證書交付予建築管制專員。

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按以上方式進行之任何建築工程(i)將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人士受傷或物業損毀之風險；(ii)將引致、或可能引致、或可能已經引致進行或已經進行建築工程之建築物或該等建築物、街道或土地的任何部分對面、並行、相連或以其他方式毗鄰的任何建築物、街道或天然整平物整體或局部倒塌；或(iii)將使、或將可能使、或可能已使進行或已經進行建築工程之建築物或該等建築工程對面、並行、相連或以其他方式毗鄰的任何建築物、街道、斜坡或天然整平物變成不穩定或危險，以致會倒塌或可能倒塌(不論整體或局部)，其可下令該等建築工程之發展商立即停止建築工程，或採取有關補救行動或彼指明的其他措施。

公共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

公共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公共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由建設局制定，以使在所有公共部門建築項目中使用常用合約格式。公共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載列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有關的條款：承包商的一般義務、工程方案、建築質量、管有工地與開始施工、暫停工程、完工時間、算定損害賠償、缺陷、工程更改、改工估值、索償程序、彌償條文、保險、進度付款與最終帳戶及爭端解決。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第30B章)

根據建設局管理的新加坡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第30B章)(「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建造或供應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亦就(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應付日期等訂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權利：

- (a) 申索人(即為或聲稱為有權取得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申索付款作出判決申請，就建築合約而言，於到期日未能收到應訴人(即根據合約具有或可能具有責任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擬支付及申索人接納的金額。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已確立判決程序，根據該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約項下到期的款項提出申索，並強制要求有關人士支付判定金額；

監管概覽

- (b) 申索人有權暫停進行建造工程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向應訴人所供應但並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物行使留置權，或如(其中包括)有關申索人於對應訴人作出判決後仍未根據判決獲得付款，則可強制執行判決，猶如其為判定債項；及
- (c) 倘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判定金額，應訴人的主事人(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所訂立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予應訴人)有權向申索人直接支付判定金額的餘額，且有關主事人有權向應訴人收回有關付款。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倘建造合約訂明進度付款到期應付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a) 依照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b)(i) 如申索人為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法案(第117A章) (「貨品及服務稅法案」) 所指的應納稅人，則為呈交進度付款稅單後三十五(35)日屆滿的翌日；或(b)(ii) 如應訴人(即客戶)沒有給予付款回覆(即呈交進度索款予客戶以供審批的回覆)，則為(i) 依照建造工程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二十一(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十五(35)日屆滿的翌日；或(ii) 如建造合約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為送達進度付款申索後七(7)日內。

如建造合約沒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a) 如申索人為貨品及服務稅法案所指的應納稅人，則為呈交稅單後十四(14)日屆滿的翌日；或(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應訴人沒有給予付款回覆，則為(i) 依照建造工程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送達進度付款申索後二十一(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後十四(14)日；或(ii) 如建造合約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為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七(7)日內。

就供應合約的付款到期日而言，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規定，凡供應合約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a) 依照供應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b) 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六十(60)日屆滿的翌日。凡供應合約沒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三十(30)日屆滿時到期應付。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及就建造合約而言，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申索人有權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a) 如申索人未能於到期日前就其所接納的回覆金額收取付款；(b) 申索人就應訴人給予的付款回覆有異議，而爭議未能在必須給予付款回覆的期限後七(7)日內解決；或(c) 應訴人未能在必須給予付款回覆的指定期限後七(7)日內向申索人給予付款回覆。申索人可於其有權首次提出裁決申請後七(7)日內提出有關申請，否則，申索人會喪失提出有關申請的法定權利。然而，在此情況下，申索人仍可就相關付款申索向應訴人提出合約申索。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規定，即使有關條文與合約或協議條文相反，亦具效力。

僱傭法(第91章)

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為新加坡規管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包括已與僱主訂立須從事體力勞動的服務合約的任何熟練或非熟練人士，或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海員、家庭傭工、法定委員會僱員或公務員。僱傭法及其附屬法例由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管理。

僱傭法第四部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作時數、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 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 基本月薪不高於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第四部份僱員**」)。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而不論薪金多寡。

僱傭法規定，第四部分僱員在任何一(1)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十二(12)小時，惟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規定第四部分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七十二(72)小時。倘僱主要求某一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一天工作十二(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七十二(72)小時以上，其可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營運需求及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受僱之處的當眼處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監管概覽

任何違反僱傭法第四部分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最多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最多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最多十二(12)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

自2016年4月1日起，僱主必須向僱傭法所涵蓋並受僱十四(14)天或以上的僱員發出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書面記錄。主要僱傭條款須載有(除非不適用於有關僱員)(其中包括)工作安排(如日間工作時間、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支薪期、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扣減、加班費、休假類別及其他醫療福利。

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獲僱主僱用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證的海外人士。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正常薪資上限及每年其他薪資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違反中央公積金法的僱主可能面臨以下懲處：

- (a) 自供款逾期的下一個月首日起計，按每年18%(每月1.5%)繳交遲付款利息。最低應付利息每月5新加坡元；
- (b) 最高罰款5,000新加坡元及每項罪行罰款不少於1,000新加坡元及／或最高監禁六(6)個月；
- (c) 倘屬再犯，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每項罪行罰款不少於2,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十二(12)個月；及／或
- (d) 倘僱主扣除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部分但未將供款支付予中央公積金局，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最高監禁七(7)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監管概覽

移民法(第133章)及外國人力僱傭法(第91A章)

新加坡移民法(第133章)規定，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通行證。有關有效通行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證監督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及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頒佈的法規而發出的有效工作證。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工作證可能是卡片形式或護照中的簽注或工作通行證持有人其他旅行文件或工作證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工作證包括以下各項：(a)僱傭通行證，對象為每月收入至少為3,600新加坡元並具有可接受資格的外籍專業人員、經理人員及行政人員；(b)「S通行證」，對象為每月收入至少為2,300新加坡元並符合評核標準的中級技術人員；及(c)工作證，對象為外籍工人及半熟練外籍工人。

除就僱用外籍工人的一般規定外，本集團還需要遵守與建造業有關的額外及特定規定，包括有關工人國籍、配額及徵稅的特定規定。人力部亦通過多項政策對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其中包括：

- (i) 認可原居地國家；
- (ii)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 (iii)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iv)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認可原居地國家

在新加坡，建造業僱主僅可僱用符合原居地國家、申請時的年齡及僱傭期間上限條件的外籍工人。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包括香港(香港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須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

監管概覽

先批准：(a) 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b) 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3)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c)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判承包商)；及(d) 餘下的可用配額(外勞僱用比例上限)。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而言，基本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十四(14)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二十六(26)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六十(60)歲，不論屬何原居地。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後兩(2)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進行的健康檢查，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才會獲發工作證。

人力部規定，所有根據預先批准計劃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新聘的建築業工人，均須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目的是提升建設工程工作人員的技能水平，從而提升建築業的生產力及安全水平。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的工人均須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及來自馬來西亞的工人均須具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所有建造業外籍工人亦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此課程由人力部認可的不同培訓中心舉辦，而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為：(i) 確保該等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包括使用個人保護裝備；(ii) 教導工人有關預防意外及染病的所需措施；及(iii) 確保彼等知悉其在新加坡相關僱傭法項下的權利與責任。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2)星期內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方會獲發工作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課程要求或評核，將獲發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該課程。未能確保外籍工人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並合格通過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的外籍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擔保金及外籍工人徵費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僱主須就每名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成功獲授工作證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監管概覽

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納徵費。外籍工人徵費俗稱「徵費」，為一項規管新加坡外籍工人數目的定價機制。僱主根據所僱用的外籍工人的資歷及外勞僱用上限繳納徵費。徵費責任將自發出臨時工作證或工作證當天起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徵費責任於工作證被註銷或到期時結束。每年的徵費費率會根據新加坡政府所公佈者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費700新加坡元將適用於基本技術工人(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的工人)及徵費300新加坡元將適用於高級技術工人(根據建築技工登記計劃註冊的工人或具備至少四(4)年新加坡建築經驗且獲頒發建設局認可的認證)。具備至少三(3)年建築行業工作經驗的外籍工人將合資格豁免人力年度配額。建築行業的每月徵費費率如下：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費率
來自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的工人－高級技術	300
來自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的工人－基本技術	7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高級技術及按人力年度配額	3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基本技術	7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高級技術及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6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基本技術及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950

外勞僱用上限

建造業的外勞僱用上限，目前定為一(1)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7)名外籍工人，即每有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在一間建造業公司受僱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該公司可僱用最多七(7)名外籍工人。全職僱員指一名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並且根據服務合同每月最少賺取1,200新加坡元。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且只有主承包商方可申請。一(1)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1)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

監管概覽

於申請人力年度配額時，項目的餘下進行時間至少須為一(1)個月，而項目的餘下合同總值最少須為500,000新加坡元。聘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時，僱主必須就個人工作證申請人力年度配額、預先批准及原則性批准。

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長，主承包商可要求人力年度配額延期。若延期獲批准，新的項目竣工日期將展示於將發送至主承包商原有人力年度配額證明書上。

其他條件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例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有關住宿必須符合不同政府機關所載的法定規定。

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以下各項：(a)確保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b)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惟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c)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d)為外籍工人投購及維持工人賠償保險；及(e)投購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十二(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十二(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惟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則另作別論。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工作中僱員的福祉、確保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及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並適用於所有工地。其包括(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有關條例進一步對工地佔用者的責任作出規定，其中包括涉及結構物及支撐物、結構物的穩定性、材料及設備的儲存及放置、防止墜落物體、突出物體產生的危害、跑道及坡道、建設中樓宇的入口及照明。

監管概覽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若干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人士不會因為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工作場所，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以及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需要調查或查詢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a)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須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建築業扣分制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已加強的扣分制。據此，建築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

根據該制度，所扣分數視乎侵權的嚴重性。累積扣分25分將觸發承包商即時被剔出名單，以及人力部將拒絕外國僱員任何類型的工作許可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導致更長期被剔出名單。被扣分的承包商將獲得人力部書面知會。每次扣分的有效期為十八(18)個月。被扣分的承包商名單將於人力部網站登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扣分。

監管概覽

承包商被扣分數視乎罪行的嚴重性：

事件類型	所扣分數	生效日期
組成罰款	由第4級組成罰款以上每項罰款1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組成罰款的日期
停工令(部分)	5分	發出停工令日期
停工令(全部)	10分	發出停工令日期
導致任何人士嚴重受傷的事件採取起訴行動	18分	人力部決定起訴日期
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人死亡)而採取起訴行動	18分	人力部決定起訴日期
導致一(1)人死亡的意外而採取起訴行動	25分	人力部決定起訴日期
導致一(1)人以上死亡的意外而採取起訴行動	50分	人力部決定起訴日期

一名承包商的扣分計算方法為將同一名承包商旗下所有工地累計的分數相加所得。

監管概覽

承包商(包括所有主承包商及分承包商)於18個月期間累計扣分達預定分數，將被禁止聘用外籍工人。下表顯示累計扣分的範圍及期間。

階段	18個月期間 累計所扣分數	容許聘用 新工人	容許重續	
			現有工作的 工作許可	禁止期間
1	25至49分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分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分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分	否	是	2年
5	125分及以上	否	否	2年

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

根據人力部規定，新加坡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根據服務或學徒合約聘用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工傷賠償法案並不涵蓋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然而，按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任何人士(指主事人)於與任何其他人士(指分包商僱主)貿易或業務合約過程中或為此目的，主事人須負責賠償於受僱執行主事人工作時受傷的分包商僱主的僱員。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僱員於受僱時在工業意外死亡或受傷或感染職業性疾病，僱主須負責根據工傷賠償法案的條文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病假時的工資、醫療開支及就永久傷殘或死亡而支付的一筆過賠償，惟須遵守工傷賠償法案規定的若干限制。

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可選擇：(a)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毋須證明僱主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案有既定算式計算所獲得賠償的金額)；或(b)根據普通法向違反責任或疏忽的僱主開展法律程序就損害提出申索。

根據普通法就損害提出申索通常高於根據工傷賠償法案獲得的賠償，可能包括身體及精神上受損害、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未來收入損失。然而，僱員必須顯示出僱主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規定的責任或僱主疏忽而導致受傷。

監管概覽

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每名僱主須向保險公司就其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投保及保持購買根據許可保單保險，除非獲特別豁免者除外。工傷賠償保險須為所有從事人手工作的僱員（不論其薪金水平）以及從事非人手工作的所有僱員（其收入為每月1,600新加坡元以下）投購。

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

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於興建、修改、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危及使用公眾地方的人士的生命、健康或福祉，免受飛塵或下墜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的危害。

環境公共衛生法亦規定（其中包括），處置及處理工業廢料及公眾滋擾。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公共衛生司長及授權高級職員可於接獲任何存在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須即時處理的滋擾的相關資料後，以及信納存在滋擾，將向其行為、失責或容忍滋擾產生或持續造成滋擾的人士發出滋擾令，或倘未能發現該名人士，則對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須即時處理的若干滋擾包括並無保持清潔狀態的任何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情況導致或有能力導致蒼蠅或蚊繁殖的任何地方，任何地方發生或從其發出噪音或震動而造成滋擾，以及任何處所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過程導致滋擾或危及公共衛生及安全。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第94A章)

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第94A章)尋求規定保護及管理環境及資源保育及規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控制。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於建築地盤的噪音控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須確保從其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水平，不得高於有關條例規定的最高許可噪音水平。

建設局已實施2008年建築控制法及設立建築控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建築控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規定就新樓宇及進行大型翻新的現有樓宇的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相當於綠色建築標誌等級。樓宇環境可持續性的規定融入建築規劃過程。發展商或樓宇業主須委聘合資格人士及其他適當的執業人士就其負責的建築工程評估及評分，確保建築工程的設計具備實際特色或設施，以及使用方法及材料進行工程符合建築控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規定的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提交建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符合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

監管概覽

公司法(第50章)

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其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的條文註冊成立及受監管。

公司法一般監管(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分、公司股份及股本事宜(包括發行新股份(優先股)、庫存股份、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宣派股息、財務援助、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會議及程序、有關人士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兼併、清盤及解散。

新加坡公司的成員亦須遵守及受其組合章程條文的規限。

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

新加坡的個人資料受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個人資料保障法」)的保障。個人資料保障法監管組織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的方式，確認個人保護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組織就合理人士認為合法及合理目的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需要。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個人資料的定義為可識別為以下者的個人(不論生存或已故)資料(不論是否真實)：(a)來自該資料；或(b)來自該資料及其他資料，而組織擁有或可能擁有取用權。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障法對組織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施加以下責任：向上述人士取得同意、給予通知及提供取用及更正權利的責任，就所收集個人資料使用施加目的限制、保留限制及轉讓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及保護，以及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政策及程序可得資料的公開性。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於2010年新加坡預算案首次採用，旨在鼓勵企業投資於生產力及創新。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原定於2011課稅年度(「課稅年度」)至2015課稅年度為期五(5)年生效(就本公司而言，即2009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但於2014年新加坡預算案延長三(3)年至2018課稅年度(就本公司而言，直至2017年6月30日)。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由2019課稅年度(就本公司而言，直至2017年7月1日)起不再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活躍公司每個課稅年度可按 60% 比率轉換合資格開支為非課稅現金派付，最多達 100,000 新加坡元，涵蓋六 (6) 個合資格活動 (倘有關開支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產生，則為 40%)。另一方面，公司可就各六 (6) 個合資格活動的開支每年取得 400% 稅項減免／津貼，最多達 400,000 新加坡元 (根據適用於合資格中小企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 + 計劃，則為 600%)。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六 (6) 個合資格活動為：

- (a) 購置及租用若干指定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資訊與科技及自動化設備；
- (b) 員工培訓；
- (c) 購置及授權使用知識產權；
- (d) 註冊專利、商標、設計和植物新品種；
- (e) 研究與開發活動；及
- (f) 獲新加坡設計委員會批准的設計項目。

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

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 (「**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 於 2010 年首次採用，作為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 (以 2010 年新加坡預算案採納的國家生產力基金成立) 的一部分。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及協助於新加坡註冊的建築相關公司增強實力 (透過 (其中包括) 採用技術)、辨明生產力缺口及改善施工現場流程，從而提高施工現場的生產力。

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分期進行，最新一期已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結束。

根據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財務援助按發展項目合資格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提供，而進行同一項目的人力、設備、材料、專業服務及收購知識產權的開支按共同出資方式提供援助。標準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的共同出資最高為 50% (公司每項申請最高為 100,000 新加坡元，而預製件生產商與團體每項申請最高為 500,000 新加坡元)，而強化型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的共同出資最高為 70% (公司每項申請最高為 300,000 新加坡元，而預製件生產商與團體每項申請最高為 500,000 新加坡元 (惟應當注意，預製件生產商就高自動化技術的每項申請最高為 1,000,000 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合資格參與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

- (a) 為新加坡註冊建築相關業務企業；
- (b) 項目應涉及建築設計、生產、流程及應用的重大改善，導致施工現場生產力大幅提高；
- (c) 項目應於公司及／或行業內發展新能力；及
- (d) 項目的交付成果的目標須為提升施工現場生產力(縮短周期時間、減省人力、提高產量等)最少20%(公司生產力須最少提高30%，並於財務狀況、人力資源發展或證書／獎項三個方面中任何兩方面取得進展，方可合資格參與強化型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

另有其他條件適用，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於申請時並未開始及項目持續期間最好為兩(2)年內。

機械化獎勵計劃

機械化獎勵計劃(「**機械化獎勵計劃**」)於2010年首次採用，作為建築生產力和能力基金(以2010年新加坡預算案採納的國家生產力基金成立)的一部分，並已於2018年5月31日結束。

機械化獎勵計劃為新加坡註冊公司提供資金援助，以降低採用提高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所需成本。機械化獎勵計劃按以下方式提供資金援助：

	<u>標準機械化獎勵計劃</u>	<u>強化型機械化獎勵計劃⁽¹⁾</u>
購買設備	設備成本 ≤100,000 新加坡元， 最高達 50% 或 20,000 新加坡元 設備成本 >100,000 新加坡元， 最高達 20% 或 100,000 新加坡元	設備成本 ≤125,000 新加坡元， 最高達 70% 或 25,000 新加坡元 設備成本 >125,000 新加坡元， 最高達 20% 或 100,000 新加坡元
租賃設備	設備成本 ≤30,000 新加坡元， 最高達 50% 或 6,000 新加坡元 設備成本 >30,000 新加坡元， 最高達 20% 或 30,000 新加坡元	設備成本 ≤30,000 新加坡元， 最高達 70% 或 6,000 新加坡元 設備成本 >30,000 新加坡元， 最高達 20% 或 30,000 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附註：

- (1) 公司生產力須最少提高30%，並顯示其於財務狀況、人力資源發展及證書與獎項等方面增強建築能力，方可合資格參與強化型機械化獎勵計劃。

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合資格參與機械化獎勵計劃：

- (a) 為新加坡註冊建築相關業務企業；
- (b) 設備須於本地建築項目使用，並最少於使用設備的具體工作範疇減省人力20%（標準機械化獎勵計劃）或30%（強化型機械化獎勵計劃）（按四（4）星期期間的工人人數計算）或提高施工現場生產20%（標準機械化獎勵計劃）或30%（強化型機械化獎勵計劃）（按四（4）星期期間每平方米所用人／工作日或相當標準計算）。所購買或租賃設備的生產力數據必須記錄，並於要求時呈交建設局；
- (c) 不可於申請前購買或租賃設備；
- (d) 購買二手設備不獲援助；
- (e) 租賃援助僅適用於合資格期間內租賃期為最少一（1）個月及不多於十二（12）個月的設備；
- (f) 不可從關聯公司購買或租賃設備。

另有其他條件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日期及持有期。

新加坡稅項

企業所得稅

除非獲特別豁免納稅，企業納稅人（居民與非居民）須就於或從新加坡產生（即來自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從新加坡外收取的收入（即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的境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公司業務的控制及管理於新加坡進行，則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一般而言，公司業務的控制及管理歸屬於董事會，而其稅務居留地一般指董事會就作出公司的策略性商業決定會面的場所。

監管概覽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8)條，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的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費收入(「指定境外收入」)型式境外收入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收入根據其來源地區的法律須繳納與所得稅相似性質的稅項；
- (b)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其來源地區的法律須就收入繳納與所得稅相似性質稅項的最高稅率最少為15.0%；及
- (c) 所得稅審計長信納稅項豁免對指定境外收入的收款人有利。

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其中應按正常稅率納稅的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獲部分稅項豁免。部分稅項豁免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
- (b) 應課稅收入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0%。

由2020課稅年度起，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其應課稅收入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0%豁免繳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任何應課稅收入將不再享有部分稅項豁免。

不論上述情況，新初創公司符合若干條件後，將可於其首三(3)個連續課稅年度各年就其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及其後200,000新加坡元分別獲全數稅項豁免及50.0%稅項豁免。由2020課稅年度起，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其應課稅收入其後100,000新加坡元的50.0%豁免繳稅。

於2018年新加坡預算案所宣佈，於2018課稅年度，公司將就應付企業稅項的40.0%收取企業所得稅退稅，最高為15,000新加坡元。於2019課稅年度，公司將就應付企業稅項的20.0%收取企業所得稅退稅，最高為10,000新加坡元。退稅不適用於非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須繳納最終預扣稅的收入。

股息分派

新加坡由2003年1月1日起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企業溢利所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股息於股東手上豁免繳交新加坡所得稅。

監管概覽

並未就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股息派付繳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一般稱為「GST」)乃按現行稅率7.0%就商品進口新加坡及新加坡國內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